

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為落實政府推動全民教育、回流教育終身學習之理念，設置「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推展推廣教育與訓練各項相關業務，並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校推廣教育與訓練各班次之開班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訂推廣教育與訓練相關辦法。
 - （三）協調各處、室、中心、館、系科（所）共同推動推廣教育與訓練工作。
 - （四）督導本校其他有關推廣教育與訓練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擔任會議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一人擔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組長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各系科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一般行政業務及各項決議，由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持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另針對本校推廣教育與訓練各班次之開班事宜，得依計畫書申請之相關領域系主任、專長教師等人協同計畫審查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